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2號

原告 愛樂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家榮

被告 黃鳳美
黃鴻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就原告對各被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列如下：
一、就被告黃鳳美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8,820 元。
二、就被告黃鴻棋部分為132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 元。

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 萬2,888 元（18,820+14,068 =32,88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